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1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林錦興（即林永森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永森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5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6,210元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永森於101年6月29日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其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應於借款日起35日內還款。詎林永森未依約還款，其

0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96,210元未償；又林永森
02 已於108年7月28日死亡，被告未拋棄繼承，故被告應於繼承
03 林永森之遺產範圍內，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
04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明
05 細、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為證
06 （見北院卷第11頁至第5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
07 卷第19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林永森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21
09 3,507元，及其中196,210元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22 書記官 黃怡瑄